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認購人（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作識別用途（「通函」））與管理人（定義見通函）於2016年9月22日訂立之總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據此，於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可於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期間（定義見通函）認購投資基金（定義見通函）中總金額最多為120,000,000美元的A類股份（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如須蓋上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和本公司秘書）在彼可能認為就進行總框架協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令其生效或與此相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或契據（無論有否修訂）及／或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2016年11月10日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於其任何續會）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批准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如屬任何股份（定義見通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4樓，方為有效。
6. 倘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11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oceanwide.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詳情。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緊記注意本身之情況。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劉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國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秦定國先生（副主席）
鄭東先生（副主席）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